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046,5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51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007,980 股变更为 212,961,48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 2,046,5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于子洲先生持股比例由 23.83% 被动增加至 24.06%，被动增加触及 1% 整数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本次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6,5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518%。最高成交价为 12.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3,331,58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 2,046,5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83,852	22.04%		47,383,852	2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624,128	77.96%	-2,046,500	165,577,628	77.75%
总股本	215,007,980	100%	-2,046,500	212,961,480	100%

四、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户中的 2,046,5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于子洲先生持股比例由 23.83% 被动增加至 24.06%，被动增加触及 1% 整数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前后持股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于子洲	51,235,964	23.83%	51,235,964	24.06%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